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

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2年度艺培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结论的通报（第二批）

武昌辖区内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武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我局组建年检工作专班，于2023年10月对辖区内暂缓年检的14所艺培机构进行了年度办学情况检查评议，并反馈了整改意见。现将年检结论（第二批）通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概况

取得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应接受年检但申请暂缓年检的艺培机构共有14所。工作专班结合书面材料审核、实地检查结果及日常办学行为记录，对照《武昌区艺培机构年检评价表》进行评价，形成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种年检结论。经研究认定，14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中，年检结论为“合

格”的机构3所，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的机构1所，年检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机构10所。

二、年检结论

（一）年检合格机构（3所）

1．武汉市武昌区上禾青美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2．武汉市武昌区壹乐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3．武汉市武昌区小希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（二）年检基本合格机构（1所）

1．武汉市武昌区学百优劲东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（三）年检不合格机构（10所）

1．武汉市武昌区洄艺泠音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2．武汉市武昌区语和文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3．武汉市武昌区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4．武汉市武昌区华韵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5．武汉市武昌艺苑美术培训学校

6．武汉市武昌区贝思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7．武汉市武昌区中艺教育培训学校

8．武汉市武昌区艺泊艺术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9．武汉市武昌区金鹰艺术培训学校

10．武汉市武昌区童魁盟艺术培训学校

三、下步要求

年检“合格”的艺培机构，要进一步依法加强本机构管理工作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年检“基本合格”的艺培机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为一年，整改期间限制招生规模；整改期满仍然达不到合格等次的，当年年检结论定为“不合格”。年检“不合格”的艺培机构，暂停招生，责令整改，整改期为一年；办学许可证到期的，暂缓换发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希望各艺培机构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《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鄂文旅发〔2022〕3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牢固树立依法办学办学观念，切实加强机构党建特别是意识形态工作，完善规章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全面规范办学行为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发展。

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11月1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。

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1日印发